第二七二次會議(八十八年七月八日)

第一案: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配合民權街區再發展方案)

決 因三峽鎮邱鎮長表示將於七月九日面見行政院劉副院長,本案請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依下列四點辦理后提下次會再議

一、財務計畫再詳予估算。

二、請規劃單位再予考量尚有無予補償獎勵之措施

三、為減少決議后反對之聲音,請規劃單位詳細評估利弊供決議理由參採

四、於下次會前請作業單位安排有意願會勘之委員現場會勘

第二案: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

一、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案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案,請縣府函請桃園縣政府對其縣都 會決議部分內容再提會討論確認,本會由原專案小組,許委員志堅、林委員旺根、陳委員茂男、吳委員孟德代表參與聯

合審查。

一、餘詳如變更內容綜理表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第三案: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變電所用地)案

決

議:(一)依台電派員說明現況已改變(整平),故請台電公司測繪大比例尺現況圖納入計畫書, 以利執行

(二)本案因位於保護區,又量體過大,故增列管制要點—本基地建築時應先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

(三)餘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縣都委會決議欄。

第四案: 擬定土城(頂埔地區)都市計畫【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(捷一)】細部計畫案

議:一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本會決議欄。

決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【捷運系統永寧站聯合開發用地 (捷十) 細部計畫案

決 議:一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本會決議欄。

二、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決 議:因時間關係,先郊由政策性專案小組審議後再提會討論第六案:研擬本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使用審議原則草案提請討論案